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前言

葛珮帆議員計劃提出《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將涉及走私與非法交易野生動植物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範圍內。

背景及理據

2. 走私與非法交易野生動植物可獲取豐厚的利潤，對犯罪集團具有吸引力。儘管香港於 2018 年 5 月提高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列罪行的最高刑罰，但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香港持續錄得破紀錄的野生動植物走私緝獲量。2019 年，香港從一個來自尼日利亞的貨櫃箱檢獲歷來最大批的 8.3 噸穿山甲鱗片，同時亦檢獲 2.1 噸象牙。同年，香港從機場轉運貨物中檢獲歷來最大批的 82.5 公斤犀牛角。2020 年 4 月和 5 月，香港檢獲了兩批幾乎相同的 13 噸魚翅。儘管第 586 章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了 900%，但事實表明，該條例所訂立的罰則及賦予調查及執法人員的權力仍不足以有效阻嚇犯罪集團。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著重應對香港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的增長。法規旨在加強執法能力和阻嚇作用，以提高政府在調查和起訴有組織和嚴重罪行方面的能力，包括：(i) 增加調查權力；(ii) 沒收犯罪得益；(iii) 擴大反洗黑錢的規定；以及 (iv) 加強對涉及有組織罪行的指明的罪行的罰則。該條例於 1995 年 4 月 28 日全面生效。

4. 與列於香港法例並具相似刑罰的罪行（例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不同的是，第 586 章的罪行並未被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相關的重要影響包括：

- (1) 執法部門不能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的調查權力，來獲取與野生動植物罪行收益相關的資料。
- (2) 如果某人被裁定違反野生動植物罪行，法庭無權援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沒收該罪行的收益。另外，在檢控程序中，法庭也不能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涉及野生動植物罪行的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押記令。
- (3) 法院不能對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指控的野生動植物罪行判處更高的刑罰。

5. 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某些《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1 所列罪行」，例如盜竊、處理贓物、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和處理代表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可用於檢控野生動植物犯罪者。盜竊罪被用於起訴竊取沉香樹的行為，處理贓物罪亦被用於起訴沉香樹和羅漢松的盜竊行為。

6. 政府於 2018 年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把某些野生動植物罪行列為可公訴罪行。理論上，執法人員現在可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起訴與野生動植物罪行有關的洗黑錢罪行，但因執法機關缺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所以不容易收集到足夠的證據，針對野生動植物罪行本身（而非相關的洗錢罪行）起訴處理相關的違法者。因此，將第 586 章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有助執法機關更有效調查及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在此情況下，如果有關的野生動植物罪行構成有組織罪行，執法機關也有機會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

建議

7. 建議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以加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從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罪行。該等條文訂定偵查某些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8. 將第 586 章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可更有效地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並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打擊此類罪行的決心。

查詢

9. 有關本資料摘要內容的任何問題可向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議員辦事處查詢（電話號碼 2833 9932）。

民建聯葛珮帆議員辦事處

2021 年 6 月